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338號

03 聲請人周○文

04 相對人周○柱

05 關係人周○萱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宣告相對人周○柱（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09 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0 選定聲請人周○文（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11 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12 指定關係人周○萱（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13 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4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周○文之父即相對人周○柱（民國00
17 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3
18 年間，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19 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周○柱為受監護宣告人，
20 並選任聲請人周○文為監護人，關係人周○萱為會同開具財
21 產清冊之人，並提出最近親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22 本等件為證。

23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24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25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26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1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
04 卷可稽，是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相對人於民國
05 113年11月28日由鑑定人即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黃文
06 翔醫師就其現況進行鑑定會談，經鑑定人就相對人之現況為
07 鑑定結果認：身體狀態方面，個案身材中等，剪短髮，全身
08 肌肉萎縮肢體癱瘓，上下顎牙齒有多顆牙齒脫落，下肢無
09 力，左側肢體偏癱，鼻腔有鼻胃管，尿道插有導尿管。臨床
10 檢查方面，個案四肢無行動能力，眼神呆滯、目光茫然，無法
11 與人做口語溝通，會談中個案因為失智程度嚴重，連自己
12 姓名也無法回答，其餘有關個人資料的所有問題全部都無法
13 回答。個案無法回應任何問題，也無法以肢體語言表達個人
14 意思，由臨床經驗以及個案平日所表現之生活功能來判斷已經
15 達到極重度以上失智之程度。其他精神狀態方面，個案經
16 叫喚後雙眼可以睜開，但是眼球不會隨著呼喚搜尋聲音來
17 源，對外界呼喚無辨識與理會能力。個案認知功能嚴重受
18 損，無法辨識自家親人，喪失語言表達能力，無法聽從指令
19 做動作(例如舉手、握拳、伸出左右手、伸出手指…等)(個
20 案不知道哪隻手是左、右手)，也無法識字，因此也無法筆
21 談，現實判斷能力喪失，也無法使用肢體語言（點頭、搖
22 頭、揮手、伸出手指頭代表想表達的數字…等）正確回應問
23 題。對於時間、地方、人物之定向能力完全喪失（個案不知
24 道現在是上午或下午，不知道今日為民國幾年幾月幾日，不
25 知道自己身處何地，無法辨識站立於個案身旁長年負責照顧
26 個案的家人），長、短期記憶也明顯喪失。日常生活狀況方
27 面，個案進食、沐浴、翻身、大小便、移動身體、更衣…等
28 皆無法自理，無法自己坐起、站立、走動，目前靠他人以鼻
29 胃管餵食以及使用紙尿布、導尿管處理大小便。經濟活動能
30 力方面（包括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個案無法自行購
31 物，因為無語言能力也無行動能力，不會計算該找回之零

錢、無法做個位數與兩位數字之加減計算、無法辨識不同錢幣、紙鈔之幣值，不會做不同紙鈔兌換之計算、不會到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提款、不知如何保管與儲存自己之財物，完全無處理財產之能力。社會性方面，個案無職業功能、無社交功能、無法自行搭乘或使用大眾交通工具、無法自行認路回家、無自我安排休閒活動之功能。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必須長期依賴家人、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個案目前已經處於腦部血管動靜脈畸形瘤合併癲癇與極重度以上失智狀態，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可判定為無意思能力，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建議該個案應該已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情，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113年11月29日屏安管理字第1130700519號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足憑，堪認相對人現因腦部血管動靜脈畸形瘤合併癲癇與極重度以上失智狀態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至明。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相對人離婚，相對人之最近親屬為長子即聲請人周○文、長女即關係人周○萱，聲請人周○文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關係人周○萱亦表示同意，此有最近親屬同意書附卷可參(見卷第33頁)；又關係人周○萱為相對人之長女、聲請人之胞姊，其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聲請人表示同意，亦有上開最近親屬同意書、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附卷可佐(見卷第35頁)，爰並指定關係人周○萱為相對

01 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維護相對人之利益。

02 五、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黃晴維